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41-5914
聯絡人：馬慧珊02-3356-7823
電子信箱：hsma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體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110195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10195960-0-0.pdf)

主旨：揪團登山爭議多，惠請加強宣導登山相關常識教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消費者報導雜誌第499期相關資訊影本一份。
- 二、近年受限疫情影響，國內旅遊人潮大增，開放山林後常見網路揪團、親友團、登山商業團等訊息在社交平臺露出，相關爭議及事故新聞不時出現。惠請持續密切注意其發展，並加強向消費者宣導登山應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2022/12/05



1110045571

111/12/05

揪團登山爭議多！ 謹慎評估勿輕忽

近幾年由於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國內各式登山商業團、親友團、網路揪團等類型多元，而相關爭議與事故新聞不時出現，本文將提醒消費者若參與網路社交平臺的自組登山團，應留意哪些風險、如何自我評估等行前須知。

文／李少芬（特約採訪編輯）· 圖片來源／Pixabay



近年在社交平臺揪團登山風氣盛行，亦吸引不少登山新手參與。想到可以結交志同道合山友，既不用付團費，又可以共同分攤車資，路上相互指引照應，不怕迷路！假如抱著這個想法參加自組登山團，恐怕流於一廂情願，自組登山團的山域事故數字一直以來均高居首位。專家的意見是，假如沒有獨自登山的能力與經驗，實在不宜參加自組登山團！

想要登山卻沒人陪？輸入「揪團登山」、「登山自組團」，揪人一起爬山的貼文紛陳，地點、時間適合，就可以報名出發！免付團費，也不用預先綢繆，心血來潮這個週末想去登山，即時上網搜尋一下，方便又機動，適合現代人的節奏！

可是，登山是一項具風險的活動，除了講求個人體耐力、攀山技巧、野外定向的知識等等，更多非人力可以控制的變數，像高山氣候變幻，惡劣天氣可能影響登山者的方向辨別、步履平穩，或身體受寒而



封面故事

導致迷路、受傷、失足等意外。颱風、地震過後，亦容易出現土石流、泥土鬆滑、山體移動等，令登山旅途險阻重重。每逢大節日、長假期，山難事件頻傳，剛過去的9月份，短短幾天中秋假期，就有好幾宗山域事故，分別因迷路而獨自探路時失足墜崖致死、路途上身體不適突然休克死亡，以及登山途中殿後者不慎失足喪命。

山難意外 自組團占首位

內政部消防署「2021年山域事故概況」的統計數字顯示，需要出動消防機關進行救援的山域事故，發生人數由2019年的262人，增加至2020年的655人，2021年則有566人。而死亡人數2019年有27人，2020年41人，2021年30人。消防署分析，由於COVID-19疫情在2021年5月升級三級警戒，山林暫不開放，事故數字大幅下降，直至7月降至二級警戒，山林再度開放，事故再度攀升。

消防署對山域事故案件的趨勢分析是，山域事故呈現逐年增長。依據2015～2021年統計，求援事態分別為：迷路38%、創傷20%、墜谷（墜崖）11%、疾病11%、遲歸（失聯）5%、高山症4%、疲勞3%、天候惡劣1%、動物或昆蟲攻擊1%、落石1%，以及落雷、其他、不明等原因。而發生事故的身分類別，以自組隊伍為高，發生件數2020年有460件，2021年359件，較第二位的獨自登山，2020年109件，2021年64件為多。事故年齡層以中高齡50～59歲為多。

網路揪團 潛在風險大

消防署的分析數字顯示，自組登山團的意外數字，一直以來都占最大宗。以往登山愛好者多以參加傳統登山社團的活動為主，由專業嚮導、領隊帶領，有周詳登山計畫，亦會顧及路途上前、中、後段體能有差距的團友。

隨著近年網路平臺發達，加上山林開放，又

揪團爬山要注意



若有組團需求，可評估下列事項：

- 是否為商業行為
- 對風險意識是否有共識
- 行程規劃是否合理
- 成員經驗與背景是否相當
- 是否有適當的撤退與留守計畫
- 成員間互相保留真實姓名、聯絡方式與緊急聯絡人資訊
- 成員間互相告知攜帶裝備

遇 COVID-19 疫情肆虐，國人出不了國門，求諸國內休閒旅遊，登山健體防疫的概念，令登山人數飆升。網上社交平臺的發達，亦衍生網路揪團，任何人有意開團，在平臺貼出揪團資訊，包括登山路徑、出隊日期／時間、集合地點、分擔車資等等，合則參與。這些自揪團都以自發性、非商業性為主，強調參加者自行評估風險、責任自負。

每個人的登山目標、體能、耐力、技巧、興趣各異，有人是快攻型，有人喜歡慢走，有人登山之餘會拍攝，有人要研究山路上花草樹木，各人行進速度各異。由於是業餘、自發團，參加的團友有沒有足夠體能應付路徑，主揪不會、亦難以篩選評核。參加者互不相識，相互照應的意願不見得強烈，走在山路上風險難料！最常出現的情況是，路途上團友的行進速度懸殊，自揪團一般不會有分工合作，沒有領隊，沒有專責殿後，最後流於各走各路，純粹為湊合人數以便出車。不明就裡的新手，一心以為路上好照顧的話，容易陷於危險境地。

自揪團就發生過團友脫隊，最後被發現墜崖身亡的憾事；亦有案例是山難事故家屬對主揪及團員提告。

自組團友 自我評估不可少

臺灣戶外安全推廣協會理事吳瑋涵表示，自揪登山最常見的爭議為團友互不熟識，且彼此目標不同，常有因體能狀況不同而有較慢者被「放生」的行為，且不曉得成員之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，造成資訊蒐集不易。

吳瑋涵建議，民眾在選擇社交平臺上的自組形式登山團，必須觀察、考慮以下情況：

- 是否為商業行為，對於風險意識是否有共識
- 行程規劃是否合理
- 成員經驗與背景是否相當
- 是否有適當的撤退與留守計畫

- 成員間互相保留真實的姓名、聯絡方式與緊急聯絡人資訊
- 成員間互相告知攜帶裝備

另一個登山愛好者（尤其新手）常存在的疑問是，如何評估自己的能力與欲參與的登山團是否相若，有沒有超越自己的能力。

吳瑋涵表示，最好的方式是自己實際走一條步道，計算距離、坡度與行進時間。高山可以「上河地圖」之建議時間為參考，或計算步道之「耗力指數」，搭配自己實際行進的狀況做參考。

「耗力指數」的計算方式為： $EP = \text{路線總長度（公里）} + \text{路線總爬升（公尺）} \div 100$ 。例如某段路總長是 10 公里與總爬升 1,000 公尺，則耗力指數為 20，計算方式： $EP = 10 + 1000 \div 100 = 20$ （註：耗力指數，Effort Point，EP。EP 值愈高表示路線所消耗體力愈多，可以作為理解路線難易度的指標。）

路線的長度與爬升高度之外，吳瑋涵提醒山友，另有些步道有困難地形，除了評估體能，也需要評估自身能力有沒有辦法通過那些地形。

民眾若要參加自組登山團，吳瑋涵建議，應具有風險意識，事前蒐集資訊做好準備，平常訓練維持體能狀況，要有獨攀的能力再與陌生人組隊。

鑑於山難事故案件有將近一半是迷途事故，而迷途事故其實是可以透過充足準備來減低發生的機率。吳瑋涵建議民眾登山前首先要做好功課，查詢相關路線的登山紀錄、使用離線地圖、隨時定位，千萬不要隨意改變路線，是預防迷途事故的基本步驟。接下來再配合山區通訊器材，攜帶例如行動電話、無線電、衛星電話，甚至近期推出市面的 inreach 衛星定位裝置，可以透過衛星訊號發送求救訊息，並回報個人位置資訊，以降低遇事時之風險。



自揪登山 法律責任不可不察

揪團登山的貼文，不難發現：「此為自組團，主揪非領隊、嚮導、保母之職，只是熱心發起活動。請團員自行做功課了解風險，相關風險由個人承擔，保險請自理」一類字眼。這種免責聲明不一定生效，一旦有團友不幸出事，其他團友或主揪，若未盡到應盡的協助，可能要負上法律責任，絕不是一句說「彼此路上相遇，就一起走一段山路而已」那麼簡單！

吳瑋涵表示，通常朋友相約的團體，在法律上認定為一危險共同體，互為保證人地位，朋友間有可能需要為彼此負擔登山嚮導責任。但若行程被認定為一般登山步道，則不構成危險共同體，隊友如發生意外就無須為彼此負擔責任。自組隊視組成方式，成員彼此間愈有互助互相照顧意思的自組隊，彼此愈可能構成登山嚮導責任。

以防萬一 可投保登山綜合險

登山被視為高風險活動，部分旅遊平安險並不承保 3,000 公尺以上的高山活動。此外，由疾病引起的突發事故亦不在承保之列。登山時出現失溫、高山症等，在理賠時，到底這個症狀是因為登山意外造成，抑或是疾病因素，會有所爭議而影響理賠。進行登山活動而需要投保的話，可以選擇登山綜合險。

目前，苗栗縣、臺中市、花蓮縣、南投縣和屏東縣均要求登山者在申請進入特殊管制山域，一定要投保登山險。民眾可以先了解計畫中登山路線所屬地區的《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》

參考資料：

1. 內政部消防署「山水域救援統計」
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969>
2.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登山綜合保險專區」
<http://www.nlia.org.tw/modules/tadnews/page.php?ncsn=111#A>
3. 上河文化「上河地圖」
<https://www.sunriver.com.tw/step2020.htm>

是否有要求投保登山險的規定。若沒有強制投保，可依自身的需求規劃進行投保。

登山綜合險承保範圍是因登山活動所引致的傷亡等提供治療費用、喪葬費用，以及提供緊急救援保險，給付登山過程中發生事故而需要進行搜救、醫療轉送以至遺體移送所產生的費用。但要留意，若使用直升機進行搜救運送等，直升機的費用並不包括在承保範圍內。此外，被保人在超出預定下山時間 24 小時內之搜救費用，並不在承保範圍內。緊急救援費用，適用範圍是在非管制區所發生之登山意外。若市民在未經申請許可之登山活動，或在限制、禁止進入之警戒區或公告禁止進入區域，或未依原定行程計畫行進所產生的緊急救援費用，均不獲承保。❖



▲考量路線長度與爬升高度之外，提醒山友有些步道有困難地形，除了評估體能，也需評估自身能力有沒有辦法通過那些地形。